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5破14号之一

申请人：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隆文明，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5月7日，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案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耿 芳

审 判 员 房 淼 淼

审 判 员 李 杰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邓 芬

代理审判员 张 李 飘

附件：

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的（2024）湘0105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5年2月12日作出（2024）湘0105破14号决定书，指定湖南正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财瑞律师事务所联合体担任湖南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二）坚持以破产财产优先安置职工，保持社会稳定，保障职工基本生活需要；

（三）充分发挥破产财产价值，坚持财产整体处理。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依法申报，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人民法院裁定的债权，有权参与债务人破产财产的分配。债权性质及债权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为准。

三、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财产的最终价值为进行分配的财产总额。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财产在依法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若有）；

2、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若有）；

3、普通破产债权；

（二）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三）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管理人按照破产法规定的分配顺序、比例和数额，制作分配表递交各债权人。一般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领取。如为欠缴的社会保险等，原则上由管理人依法补缴至职工的社会保险账户。

（二）分配提存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量不足以分配的，不再追加分配。